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48號

債　權　人　李正喜

債　務　人　翰興農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義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852,000元，及如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債權人對債務人所主張1,037,965元請求，乃依其提出之紅豆農產行應付帳款明細表，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顯示，紅豆農產行為獨資商號，其負責人為鍾義雄，是應認該債權乃存在債權人與紅豆農產行之間，而紅豆農產行與債務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人格，不可一概而論，債權人聲請對不同人格之紅豆農產行發支付命令，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10年6月20日	1,574,000元	MN0000000	113年2月20日
002	110年7月20日	449,000元	PN0000000	110年7月20日
003	110年8月20日	440,000元	PN0000000	110年8月20日
004	110年9月20日	1,000,000元	PN0000000	110年9月22日
005	110年10月20日	389,000元	PN0000000	111年10月20日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